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中船防务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3月9日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有关规定,现就关于转让中船澄西扬州船舶有限公司49%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转让中船澄西扬州船舶有限公司 49%股权暨关联交易的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公司拟将持有的中船澄西扬州船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澄西扬州") 49%股权转让给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船舶") 和中船澄西船舶修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澄西"),其中,中国船舶和中船澄西分别受让澄西扬州 24%股权和 25%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规定,中国船舶、中船澄西为本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前获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关联董事已在董事会上就该议案回避表决。

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在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的基础上,由双方协商确定,符合市场规则。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权益。

本次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本公司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将持有的中船澄西扬州船舶有限公司49%股权转让给中国船舶和中船澄西,并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与上述股权转让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应在该次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 王翼初 闵卫国 刘人怀 喻世友 2020年3月9日